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核查我们认为：2022 年上半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就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和核实，发表相关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至本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经对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公司没有对任何单位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至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 炜

潘昌新

王志明

2022年8月15日